

律师的地位有多高兼与刘法官商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7\\_9A\\_84\\_E5\\_c122\\_4810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7_9A_84_E5_c122_481043.htm) 律师的地位有多高兼与刘京华法官商榷 2004年7月7日，《法制日报》刊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刘京华先生题为《也谈律师地位之高低》（以下简称《也》文）的文章。文章认为，我国律师享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政治、法律和社会地位。但是，事实果真如此吗？在讨论这个问题以前，应当首先明确何谓“地位”。按照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解释，“地位”一词具有两种含义：一是指人或团体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；二是人或物所占的地方。显然，《也》文所谓律师地位应当是就第一层意思而言。那就让我们来看看中国律师在社会关系所处的位置？虽然现代法治赋予了律师太多的光环，但中国律师所处的环境却与之大相径庭。律师是维护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但律师有时自身权益也不能保障。民事诉讼中，法官以种种理由限制、剥夺律师诉讼权利的情况屡见不鲜，但律师却没有办法抗争。刑事诉讼中会见难、阅卷难、取证难等这些理论界和实务界耳熟能详的问题，多少年一直不能得到解决。特别是近年来，律师因执业遭受打击报复、被违法羁押的事情更是层出不穷。令人遗憾的是，当律师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没有救济的渠道。在很多情况下，与律师发生争议的公检法办案人员就是争议的裁判者。律师没有能力、也不可能成为民间私权的代表，认为“律师作为私权利的民间代表，与私权利共同制衡国家各公权力，这正表明律师在法治国家享有的‘独特的不可替代的’相当高的政治、法律和社会地位”，是毫无

根据的。与常人相比，律师要承受更大的工作和精神压力。业内人士都知道，案源是律师的生存之本。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，开拓案源的难度并非常人能够想象。律师在为开拓案源支付高额经济成本的同时，还要承受巨大的精神压力。难怪有人说：在中国不懂法律不妨碍成为好律师，但没有案源绝对成不了好律师。没有案子时愁没事做，有了案子愁事难做。在律师的概念里，没有工作与休息时间的区别。从接受案件那一刻始，直到案件处理完毕，律师都在工作，其工作时间何止八小时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职业道德要求，律师的义务是依法、诚信、勤勉地为当事人服务。律师决定不了案件的结果，可当事人并不这么看。如果案件胜诉，他认为自己本来就是对的；如果案件败诉，他首先想到的是如何找到律师的错误。遇到通情达理的当事人，自然是律师的幸运，但谁能保证当事人都是通情达理的呢？律师帮助当事人打赢官司，当事人拒付律师费的事情不也经常见诸报端吗？相比之下，公职人员（包括法官、检察官、公务员）却无须为此类事情绞尽脑汁、更无须为此类事情四处奔波。社会对法官、检察官、公务员这类职业的尊崇与敬畏，使他们无论走到哪里都会让人另眼看待。如果做一个调查，我相信愿意做法官、检察官、公务员的人绝对比愿意做律师的人多。我国律师不但缺少执业权利的保障，还缺少应有的社会保障。笔者原先所在单位一处长做肾脏移植手术，先后花近20万元，基本上都是单位报销，但律师就享受不到这样的待遇。公务员在子女入学、住房、交通、通讯、休假等方面享有的福利也是律师这类职业群体望尘莫及的。更为重要的是，律师职业缺乏与其他职业之间的互通机制。一旦做了律师，基

基本上失去了进入政界的机会，也很难有参政议政的渠道。何谈律师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？每年都有许多人加入律师队伍，也有人离去，但往往“来时踌躇满志，走时伤痕累累”。律师队伍的壮大能否说明律师业是“中国当前最受青睐的高收入行业”？当然不能。在很多情况下，做律师是迫于就业压力的无奈选择。同时，社会的错误观念、媒体的不当宣传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这就是我国律师的真实现状，这就是我国律师的现实境遇！《也》文却不顾这些基本事实，武断地提出“我国律师享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政治、法律和社会地位”的观点。我不知道作者出此高论是别有用意，还是别出心裁？在此，有必要指出其论述时的四个错误：第一、《也》文混淆了“地位”和“作用”概念。如前所述，按照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解释，“地位”一词具有两种含义：一是指人或团体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；二是人或物所占的地方。“作用”一词具有四种含义：一是对事物产生的影响；二是对事物产生影响的活动；三是对事物产生效果；四是用意。显然，律师将会对我国法治建设产生作用，甚至是巨大作用，但并不能说明律师具有很高的地位。第二、《也》文颠倒了“应然”与“实然”关系。在法治国家，律师应当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。这是应然的范畴。但就现阶段我国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来看，远没有达到“独特的不可替代的”相当高的政治、法律和社会地位。第三、《也》文犯了以部分代全体的逻辑错误。律师收入高于社会平均水平是事实，但不能说律师行业是高收入行业。在看到个别律师高收入的同时，还要看到很多律师在为生计奔波，更要看到律师收入背后的高额成本。即便律师都具有较高的经济收入，

也只能说明律师具有较高的经济地位，并不能就此说律师也一并具有了较高的政治、法律和社会地位。第四、《也》文没有正确区分现象和本质。《也》文运用律师业务范围广泛，作为律师社会地位高的一个论据。律师业务范围广泛只是一个现象，而且是针对行业整体而言。对个体而言，与法官一样，律师从事的业务也是有专业分工的。另外，《也》文还从律师的特点、性质，律师事务所转制、定位甚至税务监管这些表面现象推导结论，显然把现象等同于本质。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曾说：律师兴则国家兴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律师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，律师职业也必将在社会生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。但如果置现状于不顾，故意拔高我国律师的现实地位，就会对人们产生误导，从而影响社会对保障律师权利、改善律师状况、提高律师地位的积极性，最终影响律师业的健康发展。作者：戴福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

编辑：曹斌 [cao@acla.org.cn](mailto:cao@acla.org.cn) 100Test 下载频道  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